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安平

訴訟代理人　王嘉謙

被　　告　張偉存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于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5年度原附民字第28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12,500元，及被告林于翔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、被告張偉存自民國115年至3月17日起，並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37,5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于翔、張偉存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15日1時20分許、同年月16日1時10分許、同年月17日3時45分許、同年3月18日4時29分許、同年月19日3時許，至伊花蓮廠區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華東103號）翻越圍繞之土堤及樹叢入內，被告2人至廠區機關車房、貨櫃區，竊取其內之電纜線，伊後續須恢復鋪設電纜以供應電力，共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2,500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
係，求為命被告應如數賠付上述金額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併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報價單、估價單及檢察官起訴書等件為證（附民卷21至3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刑事庭114年度原易字第95及168號案件卷證核閱無誤，並有刑事判決可參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應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2人共同基於侵權之故意，致原告受有1,312,500元之財產損失，則原告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,312,5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揆諸前述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即被告林于翔自115年3月5日起、被告張偉存自同年月17日起（見附民卷第37、3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
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，亦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